

游船船只及配套设施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于辉

乙方：常州宝特游艇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前汤家坝38号

法定代表人：李寒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购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标的物

1. 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向乙方采购游船船只及配套设施（本合同项下所有标的物以下统称为“货物”），货物要求及单价等明细以供货明细单的约定为准。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材质	数量	单价（元）
1	电动游船 (老爷车外观船型)	常州宝特游艇有限公司	宝特	玻璃钢	19条	42950
2	电动游船 (小黄鸭外观船型)	常州宝特游艇有限公司	宝特	玻璃钢	10条	42950
3	游船配套设施激光打靶系统	常州宝特游艇有限公司	宝特	塑料	29套	2500
4	浮动码头	常州宝特游艇有限公司	宝特	玻璃钢	2节	55000

二、标的物交付

2.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2 交付地点、运输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5 号，乙方送货上门，运费由乙方承担。

2.3 交付检验：

(1)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2)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 3 日内免费换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退款退货或要求乙方 3 日内免费换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甲方支付货款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质量保证金，即本合同价款的 3%，（人民币：肆万贰仟捌佰肆拾壹元伍角整，小写¥：42841.5 元）。

(5) 本合同约定货物质保期一年，从甲方收货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货物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质量争议，甲方应返还乙方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质保期满，甲方要求乙方修复、更换或提供其他维修保养服务的，乙方不得拒绝，可按不高于该产品的当时市场统一服务费价格收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3.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3.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3.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四、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单价、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捌仟零伍拾元整，小写¥：
1428050.00 元。

4.2 甲方按如下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全部货物供应完毕。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五、乙方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5.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4 乙方在向甲方园内供货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及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主管单位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作安全，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援引本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至少在解除合同7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通知的，视为乙方放弃解除合同的权力，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6.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法律规定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 (3)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

6.4 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

约金，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7.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10.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解除或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11.3 本合同首部所载明住所地为甲方、乙方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向对方送达地址发送的快递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Jue 52*

电话: 88412849

乙方(盖章):常州宝特游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寒艳*

电话: 18602570777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